附件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2023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修改为：“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前身是航天工业部西南职工大学，始建于1983年。1989年更名为西南航天职工大学，1999年与重庆电子工业学校合并，经教育部批准转制为重庆电子职业技术学院。2003年原重庆电子工业学校部分分立后，原西南航天职工大学部分保留并继续使用‘重庆电子职业技术学院’校名。2004年重庆社会大学并入学校，2006年整合重庆市江津师范学校。2008年更名为‘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坚持以‘服务航天航空、服务国防事业、服务地方经济’为办学宗旨，以‘开放办学、科学管理、质量立校、特色强校’的办学理念，以‘航天塑魂、战略引领、育训融合、创新发展’为发展理念，以‘一二二六’发展战略规划为导向，努力建成体制机制完善、培养质量优越、服务能力强劲、航天特色鲜明的职业院校。”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促进依法治校，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维护学校的正常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三、将第二条、第三条合并为第二条，修改为：“学校名称：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简称：重庆航天职院。英文名称：Chongqing Aerospace Polytechnic，英文缩写：CQAP。学校域名：www.cqepc.cn。学校法定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255号。设有江北校区、渝北校区、江津校区和两江校区，主校区为两江校区。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可依规设立新校区、调整校区布局及校址。”

四、将第四条改为第三条，修改为：“学校是公办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五、将第五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学校以全日制高等职业专科学历教育为主，大力开展技术服务、着力发展职业培训，深入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育训融通，面向航天航空、国防事业和地方经济发展，建设集人才培养、技术服务和社会培训为一体的行业特色鲜明的高等职业院校。”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七、将第六条修改为：“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的职业教育理念，为航天、航空、国防事业和重庆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八、删除第七条、第八条。

九、将第十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学校举办者与主管部门依法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为学校根据自身实际进行的发展改革提供必要支持；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的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履行社会职能；受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并及时予以办理；履行其他法定义务。”

十、删除第十一条

十一、将第十二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学校依法接受重庆市人民政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领导，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研究院的行政管理，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的业务管理，接受上级组织的监督、评估和考核，并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制定并实施学校教育事业规划，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二）根据产业发展及社会需要，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设置和调整专业、制定招生方案。

“（三）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和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五）确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依法按程序任免中层干部。

“（六）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评审和聘用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职工。

“（七）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依法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

“（八）依法与其他国内外教育机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展合作办学和其他交流活动。

“（九）开展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其他办学活动。”

十二、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不断深化教育改革，完善教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和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四）保护学校的资产和经费不被侵占、挪用和流失。

“（五）实行校务公开，民主管理。

“（六）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合作企业和社会的监督与评价。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社会参与、民主管理的内部治理模式，实行校、院（部）两级内部管理体制，构建和完善治理结构内部协调运行机制。学校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可调整管理模式。”

十四、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十五、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六、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党委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按照学校党委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十七、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与惩治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十八、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自主开展工作，代表教职工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推进学校的民主管理。”

十九、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学校团委是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基层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

二十、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学校的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通过学校党委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副校长人选。根据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按规定程序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落实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重大基建项目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的安排等事项，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研究处理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的重要事项。

“（五）制定实施教学、科研计划，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检查评估教学质量和科研成果及其转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组织实施招生、毕业生就业和学生教育管理服务。

“（七）研究落实学校安全稳定、后勤保障和附属单位管理等方面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学校重大工作和重要事项的决议和决定，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每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以及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十一、删除第二十四条。

二十二、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定期召开校长办公会会议，校长办公会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会议由校长（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召开。”

二十三、删除第二十六条。

二十四、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置学术委员会，其秘书处设在学校科研处。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

二十五、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若干专门委员会，包括专业建设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教材委员会等，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也可以在二级学院（部）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和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二十六、删除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二十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是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的基本制度和组织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是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职工代表由在职专任教师、管理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选举产生。”

二十八、删除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二十九、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工会为学校职代会的工作机构，职代会闭会期间的工作由学校工会牵头实施，学校工会在上级工会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会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三十、删除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三十一、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十二、删除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三十三、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完成学业。

“（六）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十四、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实践技能、创新创业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十五、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学校教师由具有优良师德，具备较好知识结构，善于教书育人和能够进行学术创新的获得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三十六、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文化标识

“（一）校训：崇德精技 奋楫笃行。

“（二）校风：团结、勤奋、求实、创新。

“（三）教风：乐道善育 教学相长。

“（四）学风：勤思敏学 知行合一。

“（五）校庆日：9月1日。

“（六）校歌：《逐梦远航》。

“（七）校徽将源自中国航天标识的箭头图案和飞星围绕轨迹作为主体构型，依次排布中文校名全称和校名英译全称，以蓝色为主体颜色。校徽隐含了学校继承弘扬航天精神，扎根山城重庆，志存高远，争创一流的美好愿景。”



三十七、新增一条作为第七十条：“学校依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凡原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章程为准。”

此外，对条文的序号和个别文字、标点符号作相应调整。